

性別平等教育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宣導

報告人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主任

李貞宜



報告大綱

- ➡ 性別平等教育。
 - ➡ 懷孕學生輔導。
 - ➡ 自我傷害輔導。
- 

開始前，請您先檢視一下您在學校的角色有哪些？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就是在座的
各位教職員們！！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自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罰則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還是在座的
各位教職員們!!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罰則

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自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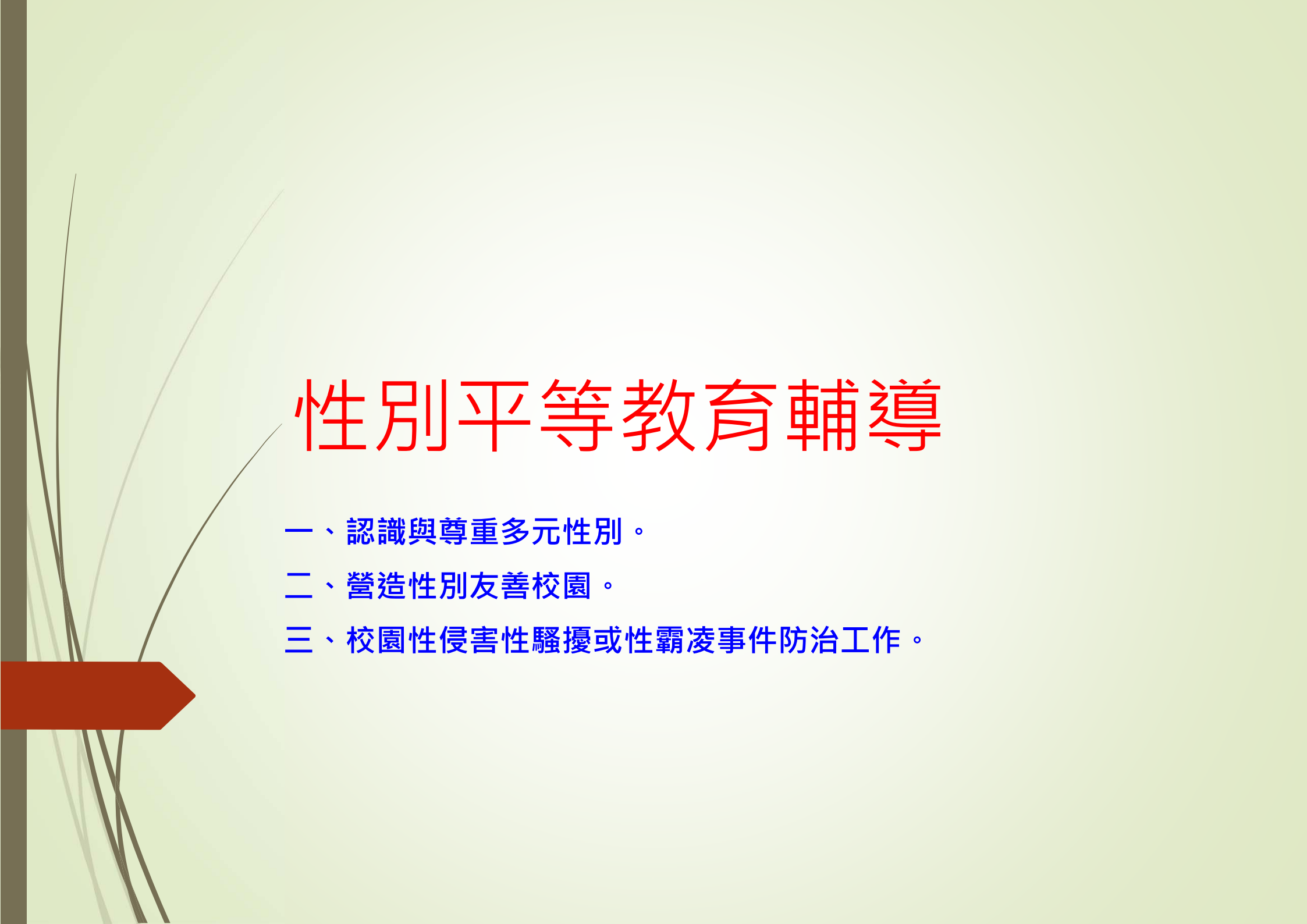
依舊是在座的各位喔!!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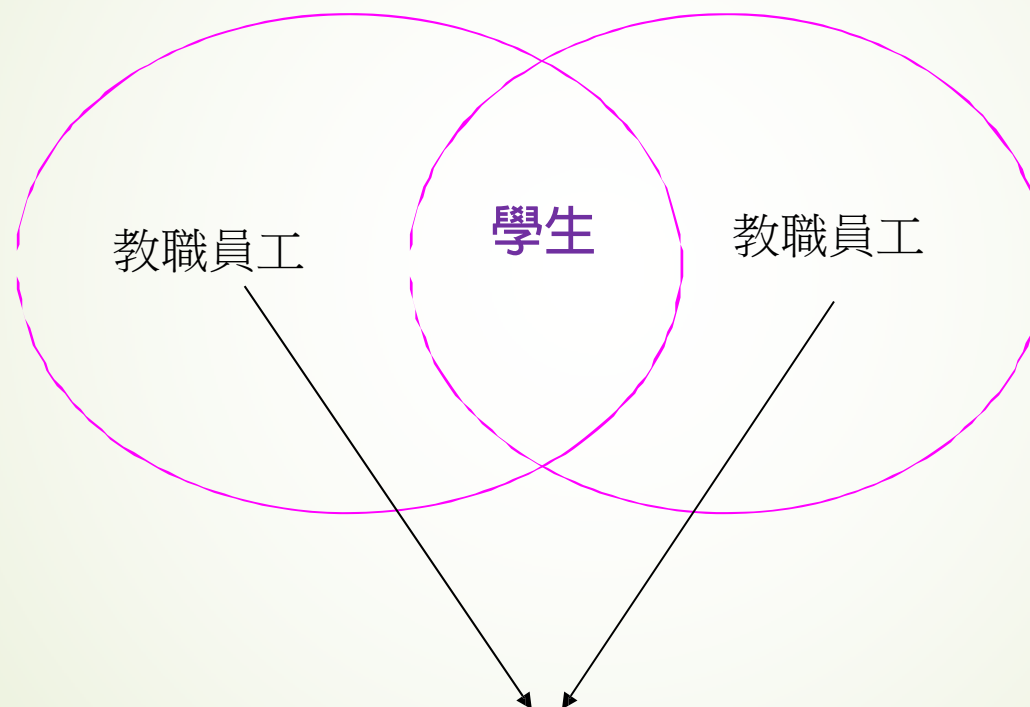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

- 一、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
- 二、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

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適用法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方必定要為學生，不限時間與空間)



其他：性騷擾
防治法、性侵
害防治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職場內，同一雇主)

性騷擾事件適用法源之判斷原則

- 如果員工遭遇性騷擾，向雇主申訴時，雇主首先應該協助他分辨適用的法律：
- **性別工作平等法**：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如發生於主管與部屬間、或員工於執行職務被性騷擾。
- **性騷擾防治法**：非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範範圍：如員工間下班後非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的性騷擾或學校教師間於課餘時間之性騷擾事件。

性平法名詞定義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沿革

- 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 99年5月26日修正
- 100年6月22日修正
- 102年12月11日修正

最新

- 107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4、25、27、28、30、36 條條文；增訂第 27-1條條文

性平法 第21條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

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教職員工生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
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
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
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
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師生戀
可不可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
，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落實性平法第14條規定，營造性別友善校園

1、依性平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2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2、請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性別特質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性別友善的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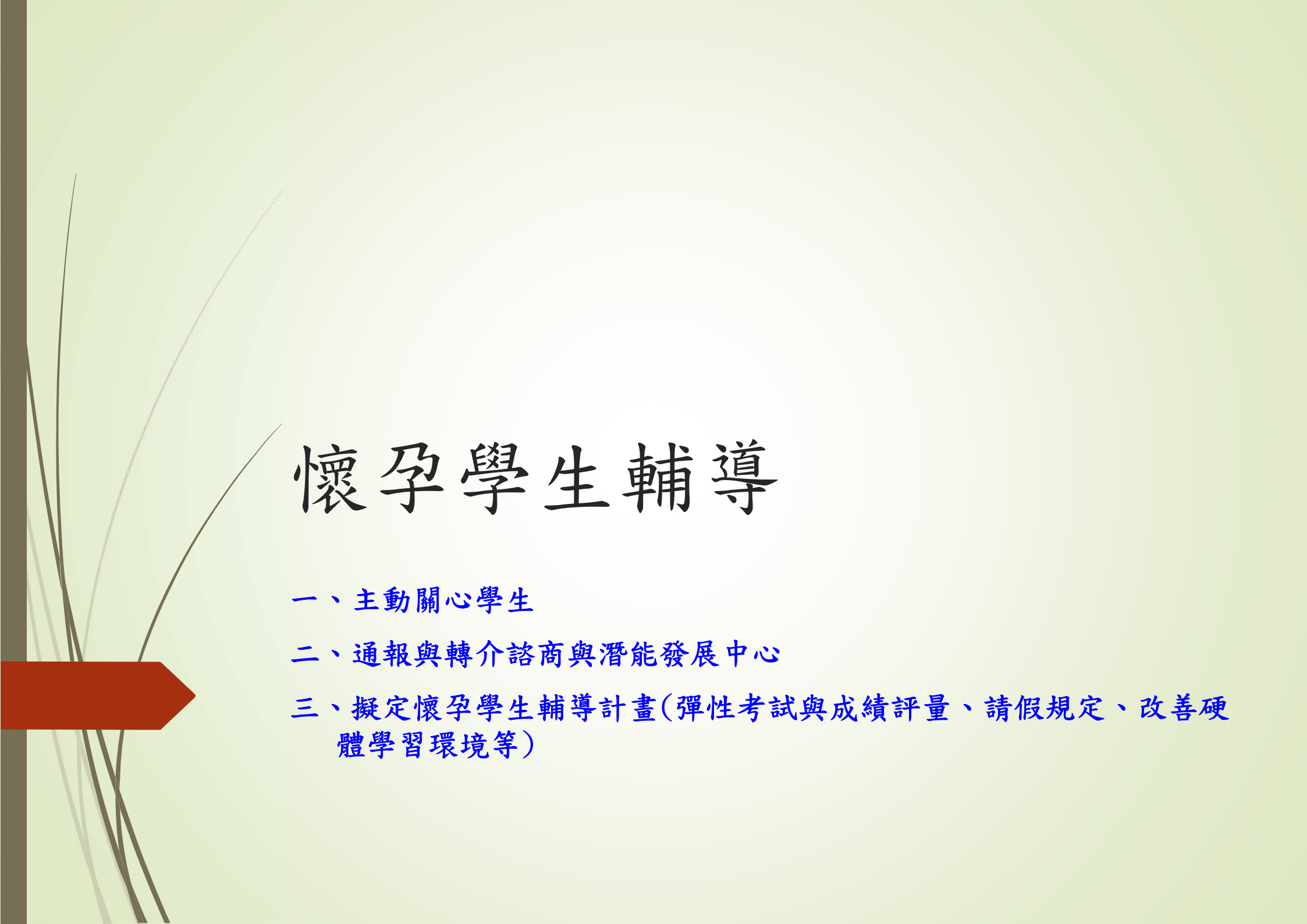
台灣首見 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尊重多元性別



- 「板中男裙－裙聚效應」男裙週活動
- 學校是站在尊重多元性別的立場，開放制服與運動服的混搭，希望用尊重的態度，讓每個學生都能保持最舒適的狀態，並不是要鼓勵學生的新立異，而是尊重學生的自主選擇。
- 教育部樂見學校經民主程序討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 學校尊重學生自主立場，回歸單純男女平權教學環境。

資料來源：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90722/3514251/>



懷孕學生輔導

一、主動關心學生

二、通報與轉介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三、擬定懷孕學生輔導計畫(彈性考試與成績評量、請假規定、改善硬體學習環境等)

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教育部104年8月5日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摘要如下：

第3點：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第4點：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第5點：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第6點：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2、請學校據以辦理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事項，並積極宣導，尤其請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 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及取得成績之權利。**

各事件樣態之通報窗口





請大家落實通報！拜託！！ 拜託!!!

- 知悉(指**第一**知悉者的時間點)**疑似**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24**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
- 未依法行政會開罰

注意通報採共用時間計算

依據性平法第21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即應依法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含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並應將事件交學校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通報事件未經申請或檢舉調查者，仍應交性平會討論）。並得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經性平會授權成立相關小組審議受理或討論調查處理之相關事宜（得於學校防治規定明訂該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非經性平會授權成立之任何工作小組均有違法疑慮，應請避免）。

24小時進行相關通報起算方式

➡（自第一位教育人員知悉起算）

➡例如：

- ➡A學生在8月31日晚上8點透過line告訴您，自己被B同學長期跟蹤與偷拍，並經常發送性暗示的訊息給自己，另自己非常害怕，因此想跟甲老師求助。
- ➡自當晚8時得知訊息起算24小時內(隔天晚上8點前)必須向學校校安中心/諮商中心進行通報。
- ➡超過隔天晚上8時，就算逾時喔!!

進行通報

1. 行政通報

透過教官室校安系統通報至教育部，完成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本校負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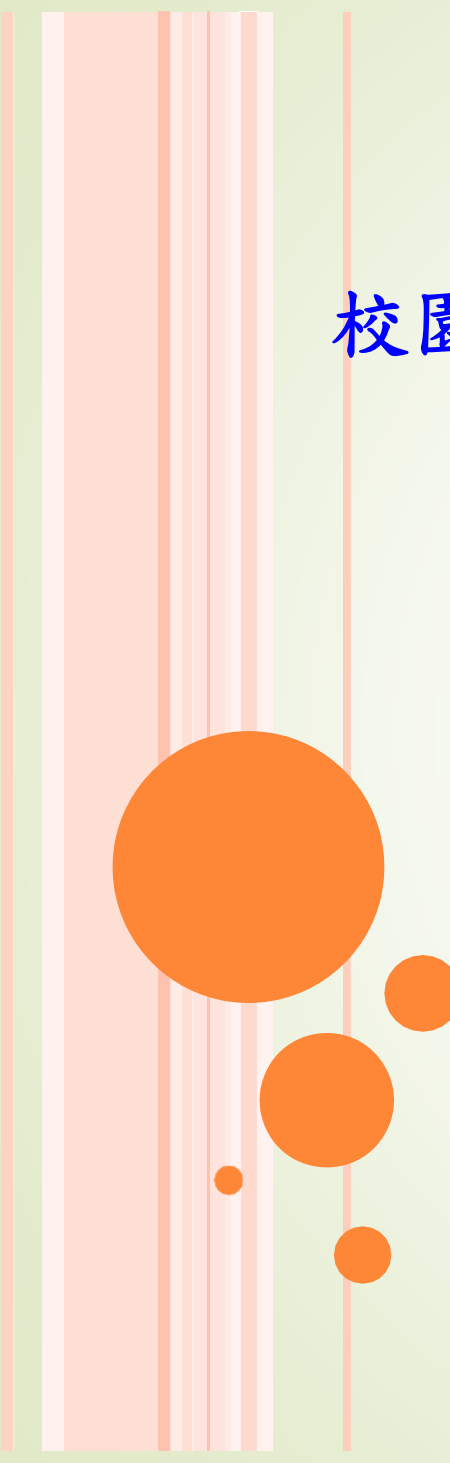
校安中心

進行通報

2. 社政通報

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之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本校負責單位：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

本校負責單位：
學生事務處



懷孕學生輔導通報

本校負責單位：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請您知悉時告知本中心同仁
萬分感謝

自我傷害輔導

- 一、增進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二、謹記1問、2應、3轉介
- 三、知悉自我傷害情事快通報

讓我們共勉 成為珍愛生命的守門人

1 To Ask
問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2 To Response
應

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3 To Refer
轉介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96年01月09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50145446號函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70241238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00131484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05日教育部臺訓（三）字第1010228968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20190903號函修正發布

目的

-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目標

-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二、督導各級學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三、協助各級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四、協助各級學校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落實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六、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七、增進學校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八、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各級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 工作

初級預防

-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行動方案：
 - 一、各級學校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各教育主管機關 定期實施督導。
 - 二、各校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 演練。
 - 三、各校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四、各校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 機制。

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 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二)學務單位：

1.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2.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3.辦理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4.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5.**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 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6.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7.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三)總務單位：

1.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四)人事單位：**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二級預防

-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級預防

-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 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 心理健康DIY.pdf

內容翻譯自：Health Education Authory (1999). Positive steps.

師範大學心理輔導系林家興教授、台北護理學院學生輔導中心李曉燕老師聯合翻譯

<https://www.jtf.org.tw/psyche/knowledge/ramble.asp>

○ 我也可以放輕鬆.pdf

文／董氏基金會心理健康促進委員暨中興醫院精神科詹佳真主任

<http://www.etmh.org/CustomPage/HtmlEditorPage.aspx?MId=762&ML=3>

諮商中心聘有兼任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提供教職員工**單次心理諮詢服務**，歡迎運用。

教育人員各項通報義務與責任

■ 24小時法定通報宣導 (注意通報採共用時間計算)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性侵害犯罪事件。
- 兒少保護案件。
- 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件。
- 家庭暴力(家戶內家暴及親密暴力)。
- 校園霸凌事件。
- 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

■ 懷孕學生輔導通報(無24小時限制)

- 知悉學生懷孕時，轉知諮商中心專輔人員，在維護學生隱私前提下，共同研擬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

-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學校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時，於各地衛生局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
- 教育人員知悉時，告知校安中心/諮商中心，以進行校安通報。

教育人員應留意

■ * 留意通報關鍵字詞，保你我平安

■ ☒ 關鍵字搜尋：

■ 性騷、性侵、霸凌、親密暴力、兒少保護、自傷/自殺

■ ☒ 平安三道符：

■ 一、告知學生通報必要性

■ 二、把握黃金24小時

■ 三、拿起電話趕快撥打分機1742/1752

發光不是太陽的專利，你也能…



當你願意時，讓溫暖、樂觀的情緒傳遞給他人
情緒是會感染的，正面的情緒與力量也可以被感染
讓我們共勉，在校園中傳愛
幫助需要受支持的人得到轉念的機會

感恩祝福

您會是一個優質的嶺東好夥伴！